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2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0,668,572.9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92,767,297.01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 2022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292,767,297.01 元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70,202,733.08 元，减去已分配 2021 年度现金红利 114,959,819.40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18,733,480.99 元。

由于公司 2020 年实施回购本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和生产经营具体情况，提议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165,549,74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149,598,194 股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 114,959,819.40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项目建设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1-2023 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在结合当前经营状况、投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诉求。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沟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资产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以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25,813.00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87.9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466.1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04.27
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1,866.6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87.97
合计		25,813.00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以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以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一）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的方法，基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在单项或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应收票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对应收票据的信用减值测试，公司 2022 年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87.90 万元。

2、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5.00
2-3 年	35.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根据对应收账款的信用减值测试，公司 2022 年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1,466.18 万元。

3、其他应收款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对其他应收款的信用减值测试，公司 2022 年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04.27 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了清查和分析，拟对可能发生减值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基于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66.68 万元。

2、合同资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合同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2 年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487.97 万元。

三、本期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25,813.00 万元，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5,813.00 万元，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5,813.00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会计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需计提的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2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金闻	2008 年	2003 年	2008 年	2021 年	2022 年签署东南网架、赛托生物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 2021 年签署顾家家居、华达新材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顾家家居、新安化工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闻	2008 年	2003 年	2008 年	2021 年	2022 年签署东南网架、赛托生物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 2021 年签署顾家家居、华达新材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顾家家居、新安化工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
	何思超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2022 年签署东南网架上市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 2021 年复核东南网架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复核东南网架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丁锡锋	2007 年	2002 年	2007 年	2011 年	2022 年签署日发精机、春晖智控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签署日发精机、春晖智控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司太立、浙江东日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按照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执行公司 2022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履行了双方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执业能力，在业界具有较高的声誉，审计人员配备合理。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执业能力，在业界具有较高的声誉，审计人员配备合理，遵守职业道德，尽职尽责，历次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及各项鉴证报告等均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3.公司 2023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郭明明先生、徐春祥先生、周观根先生、何月珍女士、蒋晨明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将与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及下属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214,660 万元，主要交易类别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产品；向关联方提供设计、工程承包、分布式光伏发电；接受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技术服务、图文制作等服务；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二）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结合 2023 年度的经营预判，2023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预计 214,66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实际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150,000	25,978.43	108,901.74
	杭州敖铭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2,500	318.85	1,642.81
	杭州金世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	市场价格	120	0	12.03
	小计			152,620	26,297.28	110,556.5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市场价格	300	35.96	158.71
	浙江萧山医院	体检	市场价格	150	0	90.39
	杭州迈动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图文制作	市场价格	50	1.19	17.24
	小计			500	37.15	266.3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价格	250	170.99	179.07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注 1）	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费	市场价格	58,000	0	0
	浙江萧山医院	设计服务	市场价格	200	0	0
	浙江萧山医院	分布式光伏发电电费	市场价格	30	5.12	17.77
	浙江东南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钢结构建造、设计费	市场价格	3,000	0	14.58
	小计			61,480	176.11	211.42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60	19.10	0
	小计			60	19.10	0
合计				214,660	26,529.64	111,034.34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杭州萧山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拟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6,523.3968 万元。鉴于东南集团经营的需要，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57,580.7542 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钢板、钢管和型钢等	108,901.74	200,000	14.69%	-45.55%	详见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杭州敖铭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	1,642.81	2,500	0.22%	-34.29%	
	杭州金世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福利商品	12.03	30	-	-59.9%	
	小计		110,556.58	202,530	-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79.07	462.50	0.01%	-61.28%	
	萧山医院	分布式光伏发电电费	17.77	20	-	-11.15%	
	浙江萧山医院	钢结构设计建造及绿化工程	0	10	-	-100%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	0	10	-	-100%	
	浙江东南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钢结构建造	14.58	0	0%	-	
	小计		211.42	502.50	-	-57.9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58.71	100	-	58.71%	
	杭州迈动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图文制作	17.24	50	-	-65.52%	
	浙江萧山医院	体检费	90.39	0	-	-	
	小计		266.34	150	-	-	
向关联人租赁房	杭州萧山东南科创园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2.10	60	-	-13.17%	
	小计		52.10	60	-	-13.1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依据公司年初业务需要进行的初步预测，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市场变化、公司采购安排以及关联方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

法定代表人：郭昊展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实业投资、下属子公司的管理；生产、经销：门业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销：铁矿石，焦炭，金属薄板及金属材料及制品，焊接材料，有色金属及粉末，钢材，生铁，建材，石材（不包括石子、石料），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塑料原料，石油焦，硅铁，水渣，水暖管件，成品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110,565.97 万元，净资产 726,082.91 万元；营业收入 2,780,268.95 万元，净利润 42,601.69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南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郭明明先生、徐春祥先生、周观根先生、何月珍女士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东南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东南集团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二）杭州敖铭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敖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敖铭贸易”）

法定代表人：王妙林

注册资本：8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萧山区衙前镇南庄王村

经营范围：经销：五金电器，日用百货，轻纺产品，麻制品，润滑油，计算机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纸张，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国家政策允许上市食用农产品，水暖器材，电工器材，塑料制品。

2、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349.36 万元，净资产 233.76 万元；营业收入 1,678.77 万元，净利润 2.27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敖铭贸易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齐配偶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敖铭贸易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敖铭贸易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杭州全世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全世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世甜”）

法定代表人：王纾弘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 1 楼 10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8.29 万元，净资产 29.41 万元；营业总收入 145.88 万元，净利润 18.49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全世甜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全世甜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全世甜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四）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物业”）

法定代表人：郭昊展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38 号东南科技研发中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家政服务

2、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7,442.92 万元，净资产 45,234.47 万元；营业收入 3,486.36 万元，净利润 1,519.40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浩天物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南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浩天物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浩天物业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五）浙江萧山医院

浙江萧山医院系由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和东南集团投资设立，于 2004 年 11 月 9 日在杭州市萧山区事业单位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30109754405020K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册资本 2 亿元。

医院经营范围：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浙江萧山医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南集团下属企业投资举办的事业单位，东南集团间接投资比例为 8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浙江萧山医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浙江萧山医院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六）浙江东南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东南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新材”）

法定代表人：郭建荣

注册资本：41,088 万元人民币

住所：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一路 7068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热镀锌卷（板），铝锌复合卷（板），轧硬卷（板），冷轧卷（普冷卷）（板），家电基板，汽车基板，太阳能基板，建筑基板，科技环保新材料，工业氣化亚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2,975.87 万元，净资产 43,029.88 万元；营业总收入 279,575.51 万元，净利润 1,218.42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南新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东南新材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东南新材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七）杭州迈动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迈动时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动科技”）

法定代表人：蔡利军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6 号 4 号楼 239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4 万元，净资产 34 万元；营业收入 127 万元，净利润-20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迈动科技系本公司董事蒋晨明先生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迈动科技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迈动科技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内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产品/服务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交易价格

根据交易发生时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确认。

3、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

交易双方在预计金额内，根据实际发生分次确定数量并签署协议。

4、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及时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公司及子公司向东南集团采购钢材为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需，是市场化的正常业务往来，在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方面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业务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东南集团配备了专业、独立的采购团队，统筹集中采购